

復審人 許名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6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誣告、強制猥褻、竊盜及侵占罪前科，本次復犯強制性交、強制、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犯案手段複雜多樣，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且無和解賠償紀錄，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6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未詳載假審會開會日期，會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亦未使其與假審會委員面談；原處分以前科、本次犯行及和解賠償作為理由，已抵觸通過治療評估會議之決議，更違背比例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臺北監獄未以適當方式公開假釋審查基準；請求調閱假審會會議紀錄、假釋審酌分析表卻遭拒絕；申請和緩處遇逾近半年才完成，延遲假釋之申請；申請作業減課遭否決云云，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等罪，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誣告、強制猥褻、竊盜及侵占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未詳載假審會開會日期，會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亦未使其與假審會委員面談」等情，經查執行監獄於召開假審會前，確有令復審人陳述意見，且於假釋陳述意見表載明開會月份，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又復審人如有假釋面談需求，應向監獄提出申請，惟卷內並無復審人之申請紀錄。又訴稱「原處

分以前科、本次犯行及和解賠償作為理由，已牴觸通過治療評估會議之決議，更違背比例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且與復審人強制身心治療之評估結果無涉，亦無違比例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另訴稱「臺北監獄未以適當方式公開假釋審查基準」之部分，經查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已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復審人亦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或複製。至所訴「請求調閱假審會會議紀錄、假釋審酌分析表卻遭拒絕；申請和緩處遇逾近半年才完成，延遲假釋之申請；申請作業減課遭否決」等情，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